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簡移調字第11號

聲請人 劉依禎
代理人 蘇靜雅律師
相對人 郭志春
代理人 鄭瑋哲律師
王振名律師
王君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移調字第1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下午3時51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書記官 江柏翰
通譯 池冠儒
調解委員 朱燕文
黃秀敏
盧文堂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蘇靜雅律師
相對人代理人 鄭瑋哲律師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- 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 1,500,000元(不含強制險及相對人已給付之160,000元)。
-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-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02 聲請人代理人 蘇靜雅律師
03 相對人代理人 鄭瑋哲律師
04 調 解 委 員 朱燕文
05 黃秀敏
06 盧文堂
07 侯錦英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0 書 記 官 江柏翰
11 法 官 羅紫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4 書 記 官 江柏翰